

# 惠东县大岭中心学校综合楼加装电梯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惠东县大岭中心学校综合楼加装电梯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惠东县大岭中心学校 地址：惠东县大岭街道洪发路2号沙梨园工业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2）852396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项目内容对大岭中心学校校园内的综合楼A栋、B栋中间楼梯位正面各安装电梯进行土建基础工程：新建土石方、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防水、钢结构玻璃幕墙及其配套设施等。</p> <p>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1.1万元。</p> <p>（1）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p> <p>1、公开选取项目范围：惠东县大岭中心学校综合楼加装电梯项目工程设计服务</p> <p>2、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算；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p> <p>（2）其它要求</p> <p>1、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p> <p>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按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p> <p>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p> <p>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p> <p>（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p> <p>（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委托单位：惠东县大岭中心学校。</p> <p>2. 项目地点：惠东县大岭街道洪发路2号沙梨园工业区</p> <p>3. 方式：中介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本工程按照按200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设计费。服务费最高13000元、最低12000元，最终以中选价格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三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出具一式五份A3规格的纸质图纸及一份电子光盘和一份PDF版本。</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未能出具上述第3点要求时，需整改至行业标准为止。</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第9点之第3点要求且全工程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未按本条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而不视为违约，且乙方应继续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的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